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莆田市九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7158号原告陈宗境与被告上海胜北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明枝、第三人许友宝、莆田市九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